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26
1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第 1997/103 号决定中，决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少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四周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委员会还决定请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研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这名专家应当更新先前在联合国内外就这一议题进行的研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包括一套准则草案。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及易受伤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2. 人权委员会主席随后任命 Ismail-Sabri Abdalla 先生(埃及)为独立专家。秘书处请独立专家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研究报告，以使研究报告能在定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得到及时分发。由于出现了没有预见的情况，独立专家无法提交他的报告。

-- -- -- -- --